

考試院訴願決定書

112 考臺訴決字第 062 號

訴願人因報考 11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不服考選部 111 年 12 月 29 日選專三字第 1113302162 號函附應考資格審查決定書所為應考資格不符，不得應考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1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報名期間，繳驗香港理工大學護理學理學士乙等二級榮譽畢業證書、學業成績表等證明文件，報考本項考試。因初審有疑義，經提報 111 年 12 月 13 日考選部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65 次會議審議結果，認訴願人所具資格不符應考資格規定，考選部乃於同年 12 月 29 日以選專三字第 1113302162 號函附應考資格審查決定書，作成應考資格不符，不得應考之處分。訴願人不服，陳稱其依香港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完成法定訓練，並通過考試，獲得註冊護士專業資格，復於香港理工大學進修，取得護理學理學士學位，考選部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忽略其註冊護士專業資格云云，並檢附香港護士管理局核發之註冊證明書及註冊護士（普通科）培訓課程綱要，要求參考該等資料重行審查應考資格，於 112 年 1 月 7 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又本院為調查事實並確保訴願人權益，爰就訴願人所提前揭相關疑義，以 112 年 4 月 14 日考臺訴字第 1121700034 號書函請考選部查明具復，亦據該部補充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1 條第 1 項至第 2 項規定：
「（第 1 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第 2 項）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各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依該法授權訂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一護理師類科應考資格第 1 款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護理師考試。

次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第 1 項）以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名各種考試或提出本法所定各種申請者，應檢具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採認證明。（第 2 項）無採認證明者，應於考試報名或提出申請時，檢具足資採認學歷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學歷採認。（第 3 項）未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繳交足資採認學歷之證明文件，或不符合採認規定者，不予採認該學歷。考選部辦理學歷採認有困難或疑義者，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復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檢覈及採認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依該條例授權訂定之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 3 條規定：「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

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第5條第1項規定：「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又依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應考資格初審不合格或有疑義者，應由主辦考試單位或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覆審，必要時主辦考試單位得商請有關專家協助之。

本件訴願人繳驗香港理工大學護理學理學士乙等二級榮譽畢業證書等證明文件，報名11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因其學歷是否符合應考資格規定尚有疑義，經提報111年12月13日考選部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65次會議審議，因訴願人所修習之護理專業科目基礎醫學及專業學分皆不足，所修習之護理專業科目與國內同等級學校護理專業科目不相當；實習部分，訴願人提供之學分證明，實習學分不足，爰審議結果認其所修習之課程與國內同級護理學校教育課程規定不相當，所具資格與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附表一護理師類科應考資格第1款規定不符。上開審議結果經考選部核定後，即於同年月29日作成本件應考資格不符，不得應考之處分。訴願人不服，陳稱其依香港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規定，獲得註冊護士專業資格，嗣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護理學理學士學位，考選部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忽略其註冊護士專業資格，請求重行審查應考資格云云。

查考選部為辦理本項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之審議等事項，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設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訴願人應考資格疑義業提報由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所組成之審議委員會審議，經依訴願人檢具之證明文件就修業期限、修習課程進行個案實質審查，審查結果認其所具資格與應考資格規定不符；又訴願人檢附香港護士管理局核發之註冊證明書及註冊護士（普通科）培訓課程綱要，要求參考該等資料重行審查，經查訴願人於報名時，已提交香港註冊護士證明書，雖該項資格並非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附表一護理師類科所定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惟仍提上開審議委員會審酌在案。茲以有關應考資格規定與審查，業經111年12月13日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65次會議審議作成決議，並無形式觀察顯然錯誤或違背法令之處，該判斷本會自應予以尊重。

綜上，訴願人所具資格核與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附表一護理師類科應考資格第1款規定不符，考選部所為否准其應考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蘇 秋 遠
委員 吳 瑞 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院 長 黃 榮 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